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進步獎辦法

96.03.27 系務會議訂定，101.4.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為配合理工學院學習輔導機制，提昇學習意願及學習興趣，特設立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進步獎(以下簡稱進步獎)。
- 二、進步獎辦法：
 - 獲獎資格：本系各班級導師推薦之大二至大四同學。各班級推薦以在本校連續修讀之最近三學期中之成績進步情形為基礎。大二上同學僅採計大一成績。申請者前一學期之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優先。
 - 獎勵名額：每班三名。
 - 獎勵方式：各班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四週內完成評選，並將各班第一名推薦送院(附成績單)，由院長核定後頒發，本系頒發獎狀予各班第二、三名獲獎學生。
- 五、本辦法由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系學業成績進步獎成績計算表

申請人班級：

學號：

姓名：

	前三學期學業平均	前二學期學業平均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學業平均	C	B	A
郵局局號		帳 號	

備註：(1) 進步幅度計算： $(B - C) + (A - B)$ ，且 $A > B > C$ 。

(2)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審核：